

《贵州文库》（二期）编辑出版（2025年）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13

采 购 人：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5-29

《贵州文库》（二期）编辑出版（2025年）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文库》（二期）编辑出版（2025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3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MCHC-DZ-ZG20256034

项目名称：《贵州文库》（二期）编辑出版（2025年）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13

预算金额（元）：46831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46831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贵州文库》（二期）编辑出版（2025年）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831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如下：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投标人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30日至2025年06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3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3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投标保证金情况（1）投标保证金额（元）：40,000.00（2）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年6月23日9:30时（北京时间）（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4）开户银行及账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项目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广顺路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庾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8214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赵丹丹、陈怡、何娜娜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892235-7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丹丹、陈怡、何娜娜

联系方式：18585801763

《贵州文库》（二期）编辑出版（2025年）项目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招标内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文库》（二期）编辑出版（2025年）项目
项目编号 说明	项目编号(财政网)：MCHC-DZ-ZG20256034 交易项目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413 项目序列号系指：P5200002025000413 标包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413001 注：投标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项目编号(财政网)、交易项目编号均可。
项目类型	服务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u>否</u> ，具体内容为： <u>∕</u> 。
所属行业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p>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 投标人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p> <p>注：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人资质情况，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p>
采购预算	4,683,100.00元
最高限价	4,683,100.00元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00元。</p> <p>2.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4.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3.7条款。</p> <p>投标保证金交纳专户</p> <p>开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p> <p>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支行号：313701099123</p>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

	<p>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 投标货币：人民币。</p>	
<p>响应文件的 递交</p>	<p>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p> <p>2. 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p> <p>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p> <p>4. 纸质响应文件：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 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打印纸质响应文件（须胶装），即投标人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p> <p>5. 如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6. 请各投标人注意：编制的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制作目录，目录须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一一对应。</p>	
<p>开 标</p>	<p>日 期</p>	<p>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公告</p>
	<p>开标方式</p>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p> <p>2. 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p> <p>3. 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投</p>

		<p>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锁或“标信通/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p> <p>注：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 85971671。</p>
	地 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评 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其 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带“★”部分，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文件中“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与其他地方不一致的以“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3.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废标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响应文件真实性审查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备 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须翻译成简体中文。 2. 中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电子版扫描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电子版扫描件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人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电子版扫描件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本采购代理 	

	机构无关)。
收费标准	<p>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计算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p> <p>结 算 账 户</p> <p>开户名: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p> <p>账 号: 2402002109671121747</p> <p>注: 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p>
代理机构 通讯录	<p>单位全称: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办公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p> <p>公司QQ号: 971935038</p> <p>电子邮箱: 1127776333@qq.com</p> <p>项目联系人: 赵丹丹、陈怡、何娜娜</p> <p>联系电话: 0851-86892235-729</p>

《贵州文库》(二期)编辑出版(2025年)

)项目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或称“招标人/招标单位”）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1.1.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1.1.3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文件”系指招标文件。

1.1.5 “响应文件”系指投标文件。

1.1.6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1.2 资金来源

采购人已落实本项目采购资金，用于支付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款项。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3.2 投标人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1.3.4 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取得其所属法人的授权书，并提供其所属法人为其承担履约责任的承诺书。

1.3.5 一个投标人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家公司。如果投标人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3.6 采购单位有权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3.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1.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投标人质疑

1.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1.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编制，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1.5.5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联系部门：招标六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235-729

二、采购文件编制

2.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八章 其他

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3.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主动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3.3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2.3.4 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投标人。

2.3.5 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请投标人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进行查看。

※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构成

3.2.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2.1.1 投标函；

3.2.1.2 开标一览表；

3.2.1.3 报价明细表

3.2.1.4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3.2.1.5 服务内容、要求偏离表；

3.2.1.6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3.2.1.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1.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1.9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2.1.10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3.2.1.11 投标保证金函；

3.2.1.12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3.2.1.13 投标企业声明函；

3.2.1.14 根据评分标准和办法内容提供相应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内容。

3.2.1.15 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3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在本次招标中，投标人如果因缺漏项而导致的漏算、少算，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让投标人做出解释，如确认为缺漏项，则以其他有效投标投标人中该项目的投标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投标人的投标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单价和招标文件中的数量为准调整投标报价。

3.4.4 在本次招标中，若由于投标人造成的失误，由投标人负责，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并按投标报价执行。

3.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5.2.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服务的交付及售后（应提供在服务地点的售后服务情况）和其它服务的义务。

3.6 证明服务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投标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采购技术标准质量合格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投标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6.2.2 对照采购文件招标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2.3 投标服务的履行及验收标准（指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

3.6.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3.6.2.3条款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技术要求中的要求。

3.6.4 响应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3.6.4.1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3.6.4.2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

3.7.2.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缴纳凭证。

各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省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可在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收据。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保证金绑定流程

请登陆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

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绑定，最终以交易系统内的绑定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完成绑定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7.2.2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缴纳的：

投标人可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复印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对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复印件，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原件给采购人（单独提交的保函原件无须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7.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 3.7.5.3 条款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7.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5.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 87 号令规定的时间退还。

3.7.5.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5.3.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7.5.3.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合同的；

3.7.5.4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7.5.5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3.7.5.6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投标人所交保证金，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 T+2 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根据本须知 4.2 条款规定，响应文件应自“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 3.7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4.1.1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并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编制和加密，如果未按照要求编制完成和加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权拒绝接收。

4.1.2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4.2 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2.3条款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3.7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5.1 开标

5.1.1 开标环节须注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在线解密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5.1.2 文件解密须注意：

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CA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CA锁或“标信通/交易通”APP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注：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

5.1.4 公布投标人：在采购单位监督人员监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控下，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中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进行公布。

5.1.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5.1.5.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和盖章的；

5.1.5.2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交易系统的；

5.1.5.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5.1.6 在开标时没有解密的响应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详细的开标记录。

5.1.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8.1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5.1.8.2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5.2 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

5.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5.3.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

容的一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4 响应文件的初审

5.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4.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5.4.4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4.4.2 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5.4.4.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5.4.4.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实质上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5.4.5.1 本采购文件第5.1.5条款界定的情况的；

5.4.5.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4.5.3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5.4.5.4 投标函无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或响应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5.4.5.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4.5.6 响应文件未能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5.4.5.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 5.4.5.8 响应文件填写的内容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的；
- 5.4.5.9 投标人与报名和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 5.4.5.10 投标货物数量或服务范围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4.5.1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5.4.5.1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5.4.5.1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4.5.14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且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 5.4.5.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5.5 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5.5.1 响应文件的详审

5.5.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5.4条款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5.5.1.2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规定进行详审：

5.5.1.2.1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经营状况、是否低于成本价、有无不能接受条件、投标提供的服务等综合实力进行**符合性评审**，如果确定投标人审查未通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5.1.2.2 评标委员会只对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5.5.2 评标和定标

5.5.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5.5.2.1.1 综合评分法

只对通过了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投标进行评定。

各评委根据评标办法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汇总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预中

标候选人。

5.5.2.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5.5.3 中标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有可能中标：

5.5.3.1 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5.3.2 投标报价合理；

5.5.3.3 能提供最佳的服务；

5.5.3.4 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信誉；

5.5.3.5 具有良好的业绩。

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投标人有可能中标。

5.6 保密

5.6.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5.6.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纪律、原则

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6.3 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评标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6.5 评标期间，评委会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人不得与评委会成员、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标的依据是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6.9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6.10 评委会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

7.1.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2 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保留审查中标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技术、经营状况、资格、业绩等方面的核实。如果核实通过，采购人将合同授予中标人；如果核实没有通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下一个候选人的响应文件作相同的核实或重新招标。

7.3 追加招标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4 中标通知书

7.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2 中标人须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因中标人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4.3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4.4 中标人缴纳了代理服务费、领取了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一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

3.7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4.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4.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5.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标人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5.3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7.6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贵州文库》(二期)编辑出版(2023年)项目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文库》（二期）编辑出版（2025年）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4683100.00	元	1.投标人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2. 投标货币：人民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文库》（二期）
编辑出版（2025年）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13

（一）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文库》（二期）编辑出版（2025年）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完成时间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I3

项目名称：《贵州文库》（二期）编辑出版（2025年）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文库》（二期）编辑出版（2025年）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4I3001

标包名称：《贵州文库》（二期）编辑出版（2025年）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46831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完全满足“第五章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	
	2	商务符合性	完全满足“第五章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编辑出版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3分，满分15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页，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5.00
	2	团队人员	<p>1.项目负责人：（6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出版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编辑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29分）</p> <p>(1)拟派本项目的编辑团队在10人及以上得5分；提供人员清单，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拟派本项目的编辑团队人员中，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每1人得2分，满分12分；提供工作经验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3)拟派本项目的编辑团队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出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的，每有1名中级职称的人员得1分；每有1名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3分；本项满分1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专家团队人员：（10分）</p> <p>投标人拟组建本项目的专家团队人员，须熟悉贵州历史文化或民族文化，且具有高级（或相当于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人数在10人及以上得10分；5-9人得5分，少于5人不得分；提供人员清单、工作单位、职称等相关信息，</p>	4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 1.以上人员（项目负责人、编辑团队人员、专家团队人员）不重复计分； 2.中级职称包括：助理研究员、编辑、馆员； 高级及以上职称包括：副研究员、研究员、副编审、编审、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	
	3	服务响应时间	投标人承诺，接采购人通知1小时以内（含1小时）到达现场且提供实质有效的服务的，得5分；承诺1小时以上（不含1小时）、3小时以内（含3小时）到达现场且提供实质有效服务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未提供承诺函或提供承诺函内容不满足采购人要求不得分。	5.00
技术评审	1	质量保证方案	投标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因素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以下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仓库具有24小时电子视频监控，符合安全部门要求得2分； (2)投标人具有防火、防水、防盗、防潮、防虫等方面设施设备得2分； (3)投标人具备严格的生产、仓储、出入库管理制度及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得2分； (4)投标人在贵阳市内有面积不少于120平方米的安全储存仓库得2分； (5)投标人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详细质量保证说明，提供的质量保证说明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得2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实施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p> <p>(1)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得5分；</p> <p>(2)方案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具备可行性得3分；</p> <p>(3)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不太具备可行性得1分；</p> <p>(4)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项目采购需求不相符或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不得分。</p>	5.00
	3	实施进度计划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评标委员会根据计划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p> <p>(1)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得5分；</p> <p>(2)方案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具备可行性得3分；</p> <p>(3)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不太具备可行性得1分；</p> <p>(4)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项目采购需求不相符或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不得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宣传推广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宣传推广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p> <p>(1)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得5分；</p> <p>(2)方案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具备可行性得3分；</p> <p>(3)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不太具备可行性得1分；</p> <p>(4)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项目采购需求不相符或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不得分。</p>	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p> <p>(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p> <p>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p> <p>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p> <p>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 (1-扣除率)</p> <p>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p>	10.00

评标办法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A-1	A-2	A-X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9	结 论			

二、评标委员会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三、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四、评标标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投标人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A-1	A-2	A-X
			审查内容		
1	技术符合性	完全满足“第五章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			
2	商务符合性	完全满足“第五章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二）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人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价格分 (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本服务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分 (25分)	<p>投标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因素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以下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质量保证方案（1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仓库具有 24 小时电子视频监控，符合安全部门要求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防火、防水、防盗、防潮、防虫等方面设施设备得 2 分； (3) 投标人具备严格的生产、仓储、出入库管理制度及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得 2 分； (4) 投标人在贵阳市内有面积不少于 120 平方米的安全储存仓库得 2 分； (5)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详细质量保证说明，提供的质量保证说明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

		定》得 2 分。
	实施方案 (5 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具备可行性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不太具备可行性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项目采购需求不相符或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不得分。</p>
	实施进度 计划 (5 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评标委员会根据计划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具备可行性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不太具备可行性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项目采购需求不相符或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不得分。</p>
	宣传推广 方案 (5 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宣传推广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具备可行性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不太具备可行性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项目采购需求不相符或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不得分。</p>
商务分 (65 分)	业绩 (15 分)	<p>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编辑出版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3分，满分15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页，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团队人员 (45 分)	<p>1. 项目负责人：（6分）</p> <p>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出版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 编辑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29分）</p> <p>(1) 拟派本项目的编辑团队在10人及以上得5分；提供人员清单，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 拟派本项目的编辑团队人员中，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每1人得2分，满分12分；提供工作经验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3) 拟派本项目的编辑团队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出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的，每有1名中级职称的人员得1分；每有1名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3分；本项满分1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3. 专家团队人员：（10分）</p> <p>投标人拟组建本项目的专家团队人员，须熟悉贵州历史文化或民族文化，且具有高级（或相当于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人数在10人及以上得10分；5-9人得5分，少于5人不得分；提供人员清单、工作单位、职称等相关信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注：</p> <p>1. 以上人员（项目负责人、编辑团队人员、专家团队人员）不重复计分；</p> <p>2. 中级职称包括：助理研究员、编辑、馆员；高级及以上职称包括：副研究员、研究员、副编审、编审、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p>
	<p>服务响应时间 (5分)</p>	<p>投标人承诺，接采购人通知1小时以内（含1小时）到达现场且提供实质有效的服务的，得5分；承诺1小时以上（不含1小时）、3小时以内（含3小时）到达现场且提供实质有效服务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未提供承诺函或提供承诺函内容不满足采购人要求不得分。</p>
<p>政策性加分 (5分)</p>	<p>节能环保产品 (2分)</p>	<p>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p>

		<p>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p>
	<p>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3 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p> <p>注：</p> <p>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p> <p>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p> <p>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p> <p>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p>

注：

1.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享受政策性加分。
2. 未标明主观分的，均为客观分，客观分须保持一致。
3. 评分说明

(2) 评分说明：

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等指：

-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具备可行性等指：

- a. 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
-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不太具备可行性等指：

-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三) 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

-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人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

- 1)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投标人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①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4. 政策性加分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

（3）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四）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F_1 、 F_2 、 F_n 为采购文件规定的分值。

(五) 排序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六) 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采购要求的服务方案及质量、投标价格、投标人实力、业绩、人员投入等综合进行评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向采购人推荐中标人。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文库》(二期) 编辑出版(2025年) 项目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项目完成时间

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要提供合理的实施进度安排，具体合同签订时约定。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根据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采购人按程序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具体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所供服务期完成后，服务无重大问题，中标人提出申请后，采购人将按财务程序无息退还。

五、验收方式

采购人根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承诺，除文本明确的服务内容外，完全响应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调整的服务内容，并按采购人的实际要求提供服务。所有服务内容必须经过采购人审议后，方可进行。

2. 投标人须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须承诺，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文件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资料文件，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编辑出版的图书成品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图书中收录的文章的著作权归原作者或点较者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私自印刷出版。

5. 投标人须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资料、技术资料）均为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的，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6. 投标人须承诺，在评分资料中列明的团队人员在项目执行阶段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需更换，须和采购人提前沟通，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并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且替换人员的资质及工作经验不得低于原岗人员。

说明：投标人投标时需在本项目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中对本项目的所有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贵州文库》（二期）编辑出版（2025年）项目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贵州文库》编辑出版项目是系统发掘、整理出版贵州历史文化资源，形成贵州历史文献经典集成的重大出版文化工程，旨在保护、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已完成一期编辑出版任务及二期（2023-2024年）编辑出版任务。现开展二期（2025年）编辑出版，继续搜集整理散藏于全国的贵州古籍文献，以影印为主点校为辅，出版一批具有重要文献价值的贵州文化典籍，特别是抢救性整理出版一批贵州民族古籍文献（含民族文字古籍文献）。

二、服务内容要求

（一）组织专家团队和编辑团队，于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贵州文库》（二期）2025年度搜集整理和编编辑出版工作：纸质图书不少于56册，各印制350套。其中，点校本不少于8册、线装影印本不少于30册、精装影印本不少于18册。

（二）本项目所有图书需按相关要求进行公开出版。

（三）本项目须进行全面宣传推介，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全国性图书博览会不少于2次；综合性公开报道不少于3篇、新书介绍文章（视频）不少于15篇（个）；电视节目宣传推广不少于1次。

三、服务质量要求

（一）数量

纸质图书不少于56册，各印制350套。其中，点校本不少于8册、线装影印本不少于30册、精装影印本不少于18册。

（二）参数要求

1. 点校本

（1）编辑出版

- 1)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图书质量标准；
- 2) 呈现形式：简体横排；
- 3) 其他：邀请相关专家撰写5000字左右前言，不少于5篇；

（2）印制

- 1) 规格：150mm×240mm；

- 2) 印装形式：圆背锁线精装；
- 3) 用料：封面：进口浅灰色棉布；环衬：150 克新云彩；纸板：2.5 毫米进口灰板；内文：80 纯质纸；
- 4) 印刷色数：单色印刷；
- 5) 工艺：烫红金、烫哑黑、烫灰、压槽；
- 6) 其他：每册塑封，装箱运输。

2. 线装影印本

(1) 编辑出版

- 1)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图书质量标准；
- 2) 呈现形式：内文影印原版呈现，前言为繁体竖排；
- 3) 其他：邀请相关专家撰写 5000 字左右前言，不少于 5 篇；

(2) 印制

- 1) 规格：202mm×312mm；
- 2) 印装形式：函套线装；
- 3) 用料：封面使用打蜡瓷青纸，函套使用真丝绫（筒套），签条使用淡黄色绢，内文使用加厚手工单宣纸；
- 4) 印刷色数：双色印刷（淡黄色底，黑字）；
- 5) 工艺：包角，四眼线装；
- 6) 其他：每函塑封，印书根，装箱运输。

3. 精装影印本

(1) 编辑出版

- 1)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图书质量标准；
- 2) 呈现形式：内文影印呈现，前言为繁体竖排；
- 3) 其他：邀请相关专家撰写 5000 字左右前言，不少于 5 篇；

(2) 印制

- 1) 规格：190mm×280mm；
- 2) 印装形式：圆背锁线精装；
- 3) 用料：封面：进口海军蓝棉布；环衬：150 克新云彩；纸板：2.5 毫米进口灰板；内文：80 克纯质纸；
- 4) 印刷色数：单色印刷；

5) 工艺：烫红金、烫黑、烫金、压凹；

6) 其他：每册塑封，装箱运输。

注：以上图书应符合数字化技术标准。

注：

1. 其他未尽事宜将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方和中标人在合同条款中补充完善。
2. 投标人投标时需的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中对本项目的**所有采购技术要求及参数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贵州文库》（二期）编辑出版（2025年）项目

合同条款

【参考】

《贵州文库》（二期）编辑出版（2025年） 项目合同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贵州文库》（二期）编辑出版（2025年）项目【MCHC-DZ-ZG20256034】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组织专家团队和编辑团队，于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贵州文库》（二期）2025年度搜集整理和编编辑出版工作：纸质图书不少于56册，各印制350套。其中，点校本不少于8册、线装影印本不少于30册、精装影印本不少于18册。

(二) 本项目所有图书需按相关要求进行公开出版。

(三) 本项目须进行全面宣传推介，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全国性图书博览会不少于 2 次；综合性公开报道不少于 3 篇、新书介绍文章（视频）不少于 15 篇（个）；电视节目宣传推广不少于 1 次。

三、服务质量要求

达到甲方制定的采购要求：

(一) 数量

纸质图书不少于 56 册，各印制 350 套。其中，点校本不少于 8 册、线装影印本不少于 30 册、精装影印本不少于 18 册。

(二) 参数要求

1. 点校本

(1) 编辑出版

- 1)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图书质量标准；
- 2) 呈现形式：简体横排；
- 3) 其他：邀请相关专家撰写 5000 字左右前言，不少于 5 篇；

(2) 印制

- 1) 规格：150mm×240mm；
- 2) 印装形式：圆背锁线精装；
- 3) 用料：封面：进口浅灰色棉布；环衬：150 克新云彩；纸板：2.5 毫米进口灰板；内文：80 纯质纸；
- 4) 印刷色数：单色印刷；
- 5) 工艺：烫红金、烫哑黑、烫灰、压槽；
- 6) 其他：每册塑封，装箱运输。

2. 线装影印本

(1) 编辑出版

- 1)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图书质量标准；
- 2) 呈现形式：内文影印原版呈现，前言为繁体竖排；
- 3) 其他：邀请相关专家撰写 5000 字左右前言，不少于 5 篇；

(2) 印制

- 1) 规格：202mm×312mm；

- 2) 印装形式：函套线装；
- 3) 用料：封面使用打蜡瓷青纸，函套使用真丝绫（筒套），签条使用淡黄色绢，内文使用加厚手工单宣纸；
- 4) 印刷色数：双色印刷（淡黄色底，黑字）；
- 5) 工艺：包角，四眼线装；
- 6) 其他：每函塑封，印书根，装箱运输。

3. 精装影印本

（1）编辑出版

- 1)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图书质量标准；
- 2) 呈现形式：内文影印呈现，前言为繁体竖排；
- 3) 其他：邀请相关专家撰写 5000 字左右前言，不少于 5 篇；

（2）印制

- 1) 规格：190mm×280mm；
- 2) 印装形式：圆背锁线精装；
- 3) 用料：封面：进口海军蓝棉布；环衬：150 克新云彩；纸板：2.5 毫米进口灰板；内文：80 克纯质纸；
- 4) 印刷色数：单色印刷；
- 5) 工艺：烫红金、烫黑、烫金、压凹；
- 6) 其他：每册塑封，装箱运输。

注：以上图书应符合数字化技术标准。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确定书目、审查稿件、检查质量，否决不符合要求的书目和稿件。
2. 对乙方拟出版的书目付印前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可要求乙方进行修改。
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出版管理规定。
2. 乙方应按《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理顺并约定与点校本点校者等相关主体的法律关系、著作权归属。

3. 乙方应按采购数量和本合同约定的参数要求向甲方交付图书。

4. 编辑出版的图书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免费存藏和保管。

5. 乙方编辑出版各环节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期（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自 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导致服务被迫中止或暂停的，服务期限应当顺延。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甲方可委托相关专业人士验收所出版图书并提出反馈意见，但时间不超过收到图书后一周。若超过一周，则视为甲方已进行核验，并且质量合格。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全额退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发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税 号：

开户行：

账 号：

地 址：

电 话：

八、著作权归属

《贵州文库》（二期）编辑出版（2025 年）项目图书著作权按照《著作权法》有关规定执行。

九、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该秘密的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等情形而无效。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作品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重新制作交付，重新制作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6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回已收取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乙方免费保存的图书丢失、毁损的，由乙方按照丢失图书数量重印或者按照图书的价值赔偿。

5. 乙方保证交付的图书（包括版式设计）不侵犯第三方的肖像权、著作权等合法权利，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补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法使用图书或者侵权图书销毁的，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相应的费用，并按前述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贵州文库》（一期）有关事项处置方式，由双方随时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四份，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双方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文库》（二期）编辑出版（2025年）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条款为准）

《贵州文库》（二期）编辑出版（2025年）项目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
5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6	采购内容、要求偏离表
7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12	投标保证金函
13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14	投标企业声明函
15	投标人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6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元		
项目完成时间：		
服务地点：		
优惠条件及备注： 		

投标声明：_____（注：若无特殊声明，此项填“无”）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报价明细表

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要求供应商提供《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明细表中的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函一致。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

姓 名：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人像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国徽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采购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函

（代理机构）_____：

鉴于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随同响应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并作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事实，可不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投标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中标后，未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 中标后，拒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投标人自行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表。

(3)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投标人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投标人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招标投标人: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按照评分标准所要求的内容进行提供）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其他

附件一（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文库》（二期）编辑出版（2025年）项目【MCHC-DZ-ZG20256034】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用户操作手册

（履约保函）

1. 摘要

1.1 编写目的

本手册主要是对贵州金融服务平台系统的中标人用户购买履约保函的操作界面功能作介绍说明。

请系统使用者务必认真阅读此手册，以便能够准确高效的完成相关的操作。

本手册的适用阅读对象为：购买履约保函业务活动中的中标人。

2. 业务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 1、项目中标人通过贵州网上交易大厅发起履约保函申请；
- 2、中标项目信息及中标人信息通过平台直连自动交互到页面上，中标人只需补充少量信息即可完成投保申请；
- 3、机构完成投保申请审核；
- 4、在平台页面上通知中标人进行保费缴纳；
- 5、中标人缴费完成后，机构开具履约保函，中标人可通过网上交易大厅查看下载保函文件。

3. 操作步骤

3.1 申请履约保函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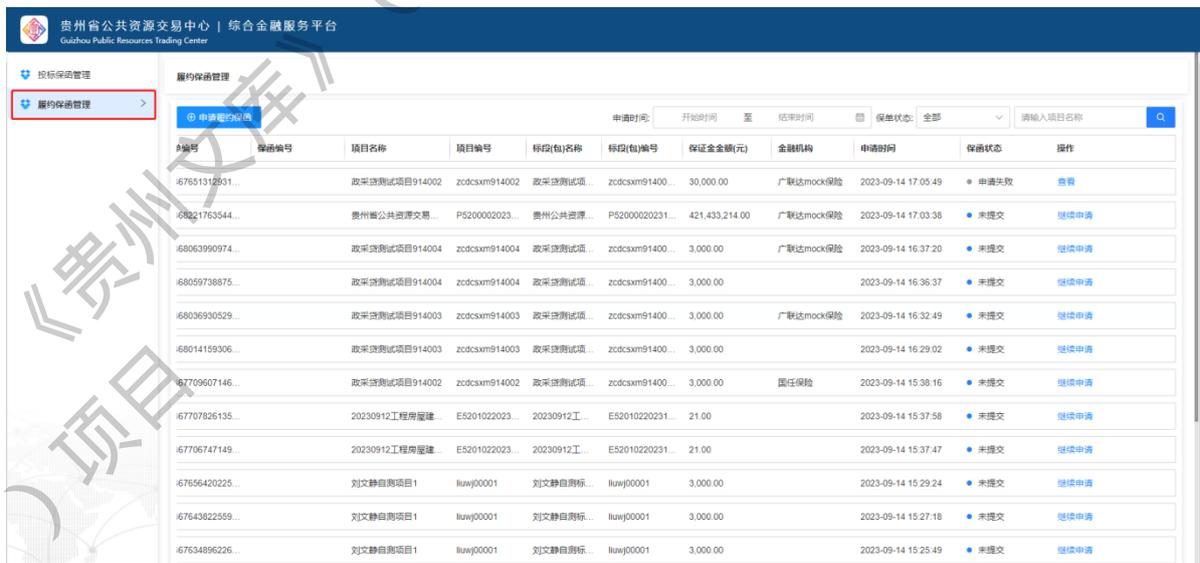
中标人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后，可通过两个入口申请履约保函：一是通过履约保函管理页面，选择项目申请；二是通过已发布的中标通知书，点击后面的履约保函直接申请。

➤ 入口一：

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选择投标人角色，找到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菜单，点击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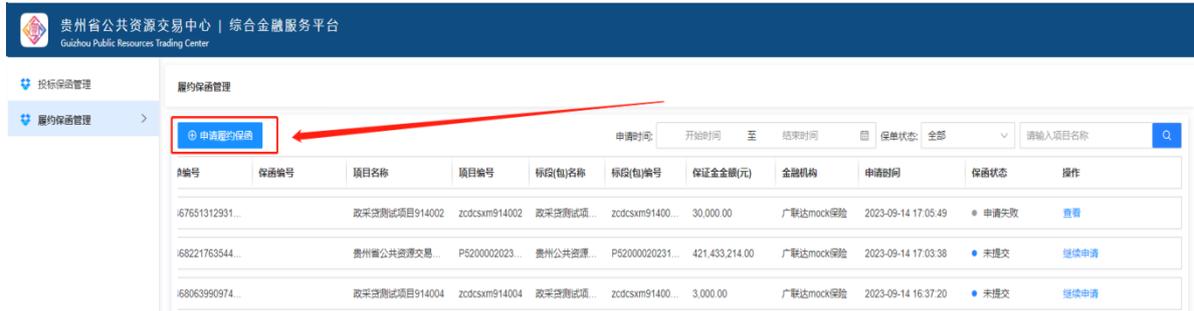


点击左侧履约保函管理菜单，进入履约保函管理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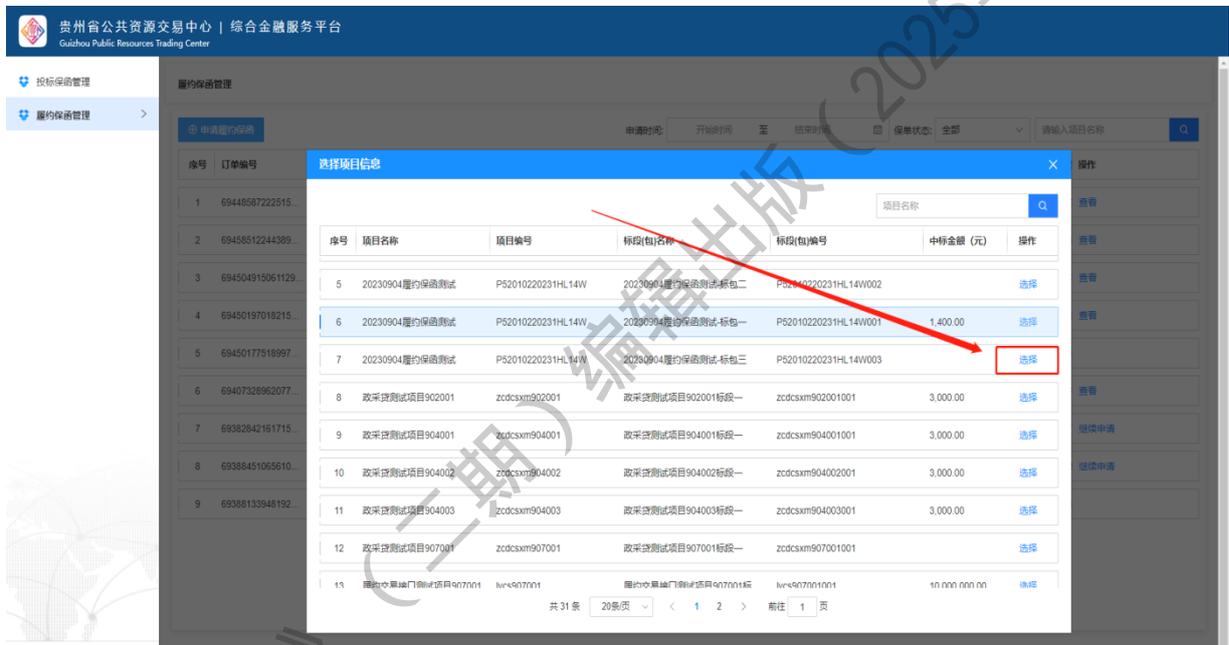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文库》（二期）编辑出版（2025年）项目【MCHC-DZ-ZG20256034】

点击申请履约保函按钮，出现选择项目信息弹窗。



选择想要申请履约保函的中标项目，点击操作列的选择，页面会跳转至金融机构选择列表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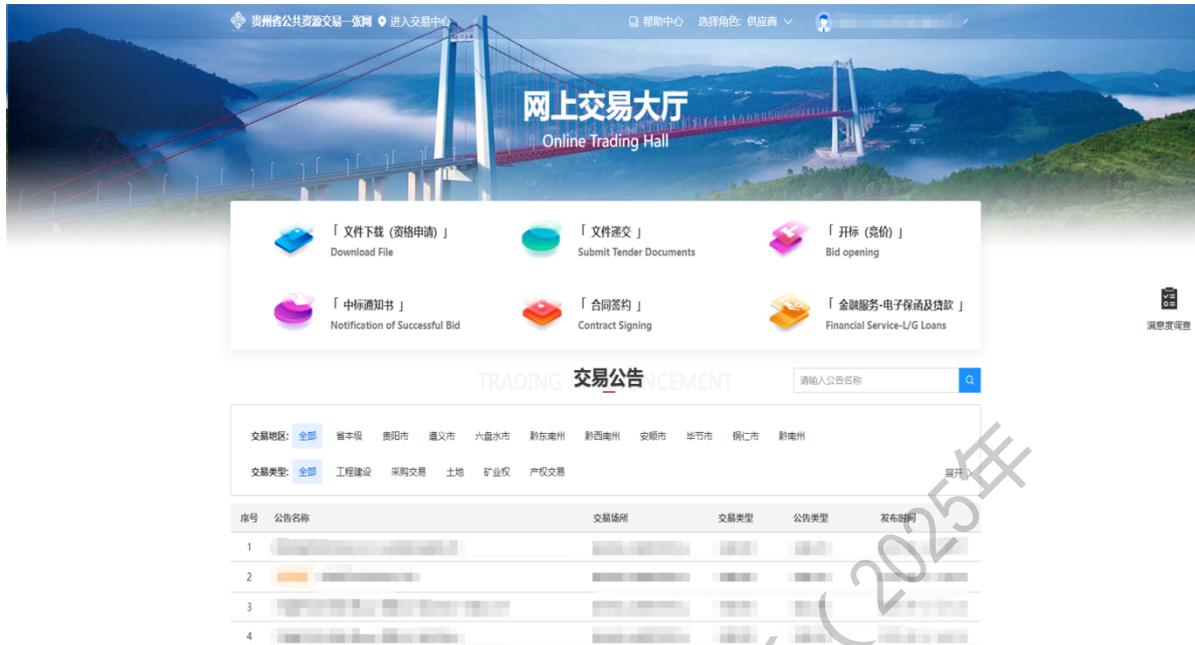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文库》（二期）编辑出版（2025年）项目【MCHC-DZ-ZG20256034】

➤ 入口二：

进入贵州公共资源一张网首页，点击中标通知书菜单，进入中标通知书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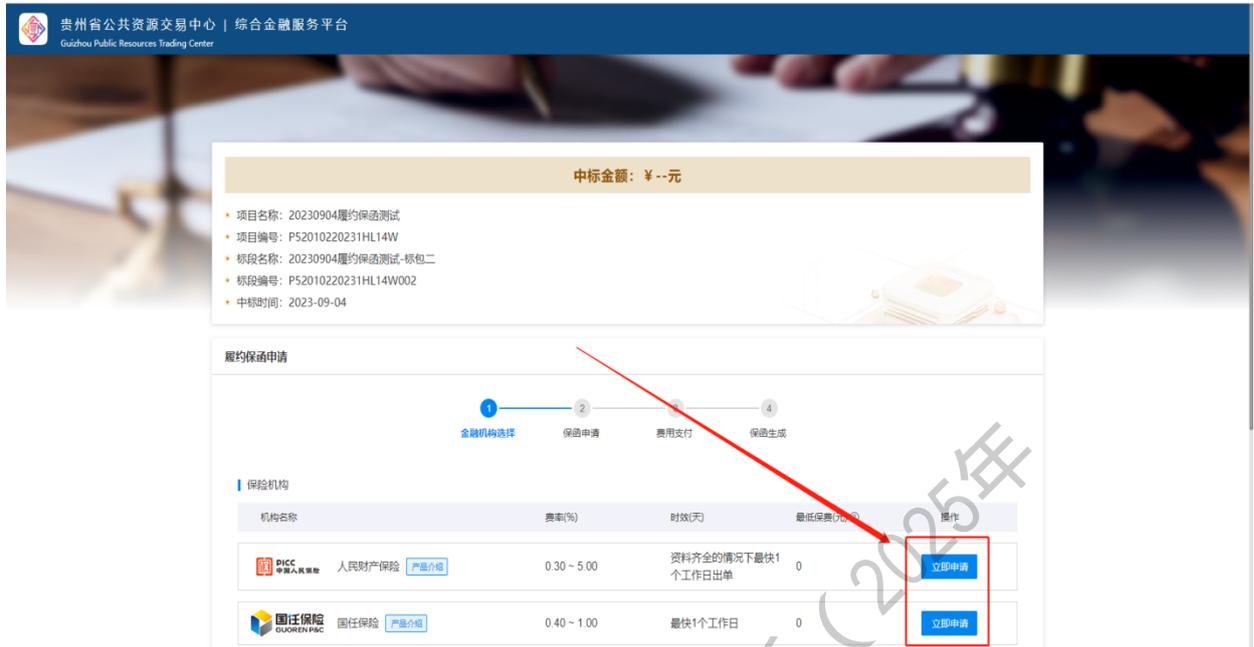


找到中标通知书操作列的履约保函按钮，点击履约保函，页面跳转至履约保函选择机构列表页。



3.2选择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列表页面，选择想要办理履约保函的金融机构，点立即申请，如下图：



《贵州文库》（二期）编辑出版（2025年）项目

3.3保函申请

选择金融机构点立即申请后，跳转到履约保函申请页面，填写保函申请信息：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Gui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履约保函申请

1 金融机构选择 2 保函申请 3 费用支付 4 保函生成

您正在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申请履约保函, 如需咨询请拨打客服电话18300000000

项目信息 收起 ^

- * 项目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
- * 项目编号: E52010220231HL0GY001
- * 标段/标包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标包二
- * 标段/标包编号: E52010220231HL0GY001002
- * 招标人名称: 标债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DG66X
- * 保证金金额: 3000000 元
- * 项目所在行政区域: 贵州省 / 贵阳市
- *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 政府采购

中标人信息 收起 ^

- * 企业名称: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02MA6R9DPKZT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三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411924000000000000
-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 注册资本币种: 人民币
- * 注册资本金: 23000000.00 元
- * 经营行政区域代码: 贵州省 / 贵阳市
- * 保函申请联系人姓名: 李四
- * 联系人身份证号: 411521111111111111
- * 企业地址: 贵州省 / 贵阳市
- * 测试地址录入
- * 联系电话: 18311111111
- * 电子邮箱: ceshi@123.com

保函信息 收起 ^

- * 保函文本: 工程建设履约保函文本.docx
- * 担保期间: 2023-10-01 - 2023-10-31
- 请以该保函文本, 自定义生成保函内容
- 工程建设履约保函文本.docx 下载

附件 收起 ^

资料类型	序号	附件类型	附件标题	附件大小	上传状态	操作
企业资质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docx	7M	已上传	上传
项目资料	2	招标文件	结果更正公告.pdf	-	已上传	上传
	3	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公告.pdf	-	已上传	上传
	4	施工合同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合同.docx	7M	已上传	上传

我已阅读并同意《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的保险条款》

上一步 保存 提交

Copyright © 2019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 All Rights Reserved
 备案号: 黔ICP备14001742号-1
 主办单位: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支持: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热线: 0851-85971822 贵公网安备 52010202001874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5200000129

(注：不同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有所区别，此处仅列举一个机构操作页面说明)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文库》（二期）编辑出版（2025年）项目【MCHC-DZ-ZG20256034】

页面基本信息包括：项目信息、中标人信息、保函信息、附件信息。

项目信息：主要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招标/采购人名称、招标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证金金额、项目类型、项目所在行政区域代码。其中保证金金额默认带出中标金额，可修改，中标人需根据实际需要开具的保证金金额录入。除保证金金额外，其他信息自动带出不可修改。

中标人信息：中标企业名称、中标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动带出不可修改；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保函申请联系人姓名、联系人证件号码、企业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均需中标人手动填写，且必填。

保函信息：保函文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业务选择需要开具的保函文件模板，也可选择自定义文本，自行上传保函文件模板，但自定义模板审核周期长，出函慢，建议选择住建文本；担保期间：中标人需根据实际业务，选择保函文件的有效开始时间和有效结束时间。

附件：中标人需根据机构要求，上传申请履约保函必要的附件材料，每一项只允许上传一份材料，交易系统已经给到的材料会自动带出，无需上传，其他项材料均需上传完成后，才能提交保函申请。

信息维护完成，可点击页面下方的“投保须知”和“保险条款”查阅详细投保文件，且需勾选同意后方可点击【提交】当前页面申请。

保函申请提交后，即可进入履约保函申请审核节点，由机构对中标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文库》（二期）编辑出版（2025年）项目【MCHC-DZ-ZG20256034】

审核期间，中标人可以取消申请；取消成功后，可以更换机构重新申请履约保函。



机构审核未通过，页面会显示机构备注的未通过原因，也可以联系上方客服电话，咨询审核未通过原因；审核未通过后，中标人可以点击去修改，返回申请页面修改申请信息，也可以取消申请，换一家机构重新提交申请。



机构审核通过，页面状态变为待支付，展示支付按钮，点击支付会跳转到机构收银台页面，按照机构要求付款，完成后即可跳转到出函节点。此时也可以取消申请，但支付成功后，无法取消申请。



3.4保函生成

保费支付完成后，系统页面将自动跳转至“保函生成”页面。在该页面可查看具体的保函生成情况（保函生成中、保函生成完成），且针对保函生成完成情况，中标人即可在当前页面直接查看具体生成的电子保函，同时支持鼠标移入保函页面后，点击保函右上角【下载】或【打印】按钮进行当前保函的下载、打印。
待出函系统效果图如下：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文库》（二期）编辑出版（2025年）项目【MCHC-DZ-ZG20256034】

已出函，系统效果图如下：

履约保函申请

1 金融机构选择 2 保函申请 3 缴费支付 4 保函生成

您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申请的履约保函已生成，如需咨询请拨打客服电话18300000000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测项目一		
项目编号	E52010220231HLDGY001		
标段/标包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测项目一标包二	标段/标包编号	E52010220231HLDGY001002
招标/采购人	标通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D666X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00.00元	担保期间	2023-09-11 - 2024-04-11

保函信息

申请人	贵州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状态	申请成功
出函时间	2023-08-08 16:30:30	保费(元)	1000
发票状态	未开票	发票信息	开具发票

保函文件

国任财产电子保单

1 / 10 100% +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UOREN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95603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了书面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所载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以及所附项目承保保险责任，特签发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	名称	标通智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91110000700049021C
	联系人	测试数据	联系方式	18216511111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被保险人	名称	测试数据1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00049021C
	联系人	测试数据	联系方式	18216511111
	地址	广东省		
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编号	10000000.00	工程合同编号	1
	工程名称	履约保函联测项目一	工程项目类型	公共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计划工程期限			
	工程预计合同造价	10000000.00		
	保证金	10000000.00		
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 壹仟万元整 (小写)：CNY 10000000.00 元			
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 肆仟元整 (小写)：CNY 40000.00			
是否为保客户	否			
保险期间	自2023年08月31日00时起至2024年08月30日24时止。			
绝对免赔率、免赔额	免赔率 -			
交费方式	现金			
争议处理	诉讼			

特别约定
(1) 本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如投保单约定的保险内容与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不符，则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为准。投保人不得以投保单或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与投保单约定的不一致而向保险人索赔。
(2) 本合同承保责任为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的施工履约责任。保险责任开始及保险合同终止后发生的均不属于承保责任。
(3) 因建设工程设计错误、漏项或设计变更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付。
(4) 农民工人工资支付履约保证、工程预付款保证、工程质量保证均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之内。

保单号码：国任财险-956030-20230808163030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http://www.guorenpc.com 出险报案电话：956030
 保单日期：2023年08月08日
 扫码关注“国任财险”官方微信公众号，在线查询保单、理赔报案、查询理赔进度

Copyright © 2019 贵州公共资源交易云. All Rights Reserved
 备案号：黔ICP备14001742号-1
 主办单位：贵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支持：广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热线：0851-85971822 贵公网安备 52010202001874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5200000129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文库》（二期）编辑出版（2025年）项目【MCHC-DZ-ZG20256034】
 保函生成后，中标人可以返回至贵州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金融-电子保函及贷款->履约保函管理，页面会显示保函申请状态，点击后面的查看按钮，可以查看具体保函

编号	保函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编号	保证金金额(元)	金融机构	申请时间	保函状态	操作
38653763283...	20230908000211	20230912工程公路交...	E5201022023...	20230912工...	E52010220231...	3,000,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2023-09-14 18:55:37	申请成功	查看
386811566871...		20230912工程公路交...	E5201022023...	20230912工...	E52010220231...	12.00	人民财产保险	2023-09-14 18:20:12	未提交	继续申请
38575190910...		20230912工程公路交...	E5201022023...	20230912工...	E52010220231...	3,000,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2023-09-14 18:10:24	已取消	
37651312591...		政采贷测试项目914002	zdcscxm914002	政采贷测试项...	zdcscxm91400...	30,000.00	广联达mock保险	2023-09-14 17:05:49	申请失败	查看
38221763544...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	P5200002023...	贵州省公共资源...	P52000020231...	421,433,214.00	广联达mock保险	2023-09-14 17:03:38	未提交	继续申请
38063990974...		政采贷测试项目914004	zdcscxm914004	政采贷测试项...	zdcscxm91400...	3,000.00	广联达mock保险	2023-09-14 16:37:20	未提交	继续申请
380059738673...		政采贷测试项目914004	zdcscxm914004	政采贷测试项...	zdcscxm91400...	3,000.00		2023-09-14 16:36:37	未提交	继续申请

3.5 开具发票

出函成功后，对于支持线上开发票的机构，可以在出函页面点击开具发票按钮，录入开票信息提交，即可申请开具发票；对于不支持线上开发票的机构，可拨打上方客服电话联系机构，线下开具发票。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测测试项目一
项目编号:	E52010220231HL0GY001
标段/包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测测试项目一-包二
标段/包编号:	E52010220231HL0GY001002
招标/采购人:	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D666X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00.00元
担保期间:	2023-09-11 - 2024-04-11

保函信息	
申请人: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状态:	申请成功
出函时间:	2023-08-08 16:30:30
保费(元):	1000
发票状态:	未开票
发票信息:	开具发票